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5/00-01號文件

2001年10月4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曾指示法律事務部考慮以下事項：

- (1) 是否有較適合的用詞，以取代“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在《登記表格》第1及2頁的定義中“實惠”一詞；及
- (2) 《議事規則》第84條可否作出行文方面的修改。

取代“實惠”一詞

2.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第1及2頁，是就“董事職位”及“受薪的工作及職位”作出登記的表格。在委員會的上次會議席上，委員考慮是否應以另一用詞，例如“其他報酬”，以取代在《登記表格》第1及2頁內“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的定義內的“實惠”一詞。委員亦決定把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維持在10,000元的水平。

受薪董事職位的涵義

3. 薪酬的一般解釋包含一個廣泛的概念，泛指僱員就其曾做的工作所獲得任何報酬。據此，擔任受薪董事職位可指某人在法團內任職董事，而該人會就其所做工作獲得報酬。該報酬可以現金支付或並非以現金支付，而其價值亦會不同。然而，此詮釋方法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事實上，在一些案件中，法院確曾須裁定支付予僱員的某些償付(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就某條法例的內容而言是否屬薪酬。在這些案件中，法院必須在有關法例的特定內容下解釋薪酬一詞的涵義，並須決定在該案件的特定情況下，某項償付是否屬薪酬。

4. 在《議事規則》第83條，“受薪”一詞在第5(a)款用於形容董事職位，而在第5(b)款則用於形容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表面看來，該規則或擬把薪酬的廣泛概念應用於立法會。然而，當考慮到第1及2頁的註釋擬達致的效果時，此種詮釋是否正確便成疑問。在《登記表格》第1頁的註(a)，“實惠”在一組可向董事支付的各種償付中，緊接“薪金、酬金、津貼”在最後出現。在《登記表格》第2頁的註(a)，“實惠”同樣是一組就僱傭關係、職位、行業或專業向議員支付的各類償付中最後的一項。在該等指明的償付類別中，“實惠”是其涵義與金錢價值掛鈎的唯一一類償付。雖然並無紀錄明確顯示為何會在“受

薪董事職位”的定義中加入上文所界定的“實惠”一詞，但由此可合理地推論，該等註釋反映立法會有意加入一項登記規定，議員若就其擔任的董事職位、僱傭關係、職位、行業或專業獲支付價值高於某個水平的任何實惠，而並無其他種類的償付，則必須作出登記。而推論立法會擬訂明薪酬的某一現金價值，作為啟動登記規定的機制，或擬改變“受薪”一詞在第83(5)(a)及(b)條中的涵義，致使倘若薪酬並非以費用、薪金、酬金或津貼形式支付，則只在所獲支付的償付超過某一價值時才需就擔任的董事職位或僱傭關係等作出登記，似乎不合邏輯。

“實惠”一詞在《登記表格》應如何參閱不同內容及加以理解

5. “實惠”一詞在第1頁註(b)(“註(b)”)的定義應以以下內容參閱：

- (a) 第1頁的“受薪董事職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獲支付費用、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註(b)提供有關“實惠”的定義；
- (c) 第2頁註(a)把“受薪”僱傭關係界定為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並採用註(b)中“實惠”的定義；
- (d) 第4頁第4(2)項規定議員須登記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並採用註(b)中的“實惠”定義；
- (e) 第6頁關乎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從不符合“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的登記事宜。註(b)中“實惠”的定義再次被採用。

是否有較適合的用詞取代《登記表格》第1及2頁中的“實惠”一詞？

6. 在研究是否有較適合的用詞前，議員或可考慮使用“實惠”一詞的優點，以及繼續使用該詞有否任何弊端。

優點

7. “實惠”一詞在《議事規則》第83(5)(d)(ii)及(5)(f)條均有出現，是《議事規則》的用詞，須在《登記表格》中採用。由於“material”(實質)一字帶有判斷成分，《登記表格》引導議員哪類利益具有實質性，應予登記。此項指引在《登記表格》第1頁以註(b)的形式出現。這清楚反映議員的願望，就是只有具備某些實質的利益才需予以登記，從而在透明度與個別議員及其配偶的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該項平衡體現於該註釋所載列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亦同樣適用於受薪的董事職位，與受薪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及專業。

8. 就向議員提供指引方面來說，《登記表格》的結構布局是在“實惠”一詞首次出現在《登記表格》的有關填報部分時，就以註釋的形式

作出詳細指引。在《登記表格》的隨後再提到“實惠”的相關部分時，再參照首次的註釋。

9. 由於在第(5)(d)(ii)及(5)(f)款(即財政贊助及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所收受的款項)下啟動登記規定的現金價值水平，與在付予議員的唯一利益是以費用、薪酬等形式以外的形式支付的情況下，第(5)(a)及(5)(b)款(即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的僱傭關係等)的有關水平是相同的，上述結構關係可確保日後進行任何調整時，有關的實惠水平獲一致的處理。

弊端

10. 可以如此爭辯，由於每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獨立處理，因此無須在《登記表格》的結構中採用該種互相依存關係。該項安排會令《登記表格》的讀者在填寫表格時須前後翻閱進行參照。

11. 在平衡利弊後，本部認為“實惠”一詞的涵義在上文臚列的不同內容中均屬清晰，因此不建議取代《登記表格》第1及2頁中“實惠”一詞。

12. 倘議員同意本部的建議，則無必要取代“實惠”一詞。關於委員提出以“其他報酬”取代該詞的建議，本部曾翻查“reward”一詞在字典上的意思，該詞指回報或償酬，特別是因服務或功勞而給予的。法院在考慮“reward”一詞的意思時曾採用這個涵義。在現行法例中，有兩條條例曾界定“reward”一詞。《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把“報酬”(reward)一詞界定為包括退款、佣金、折扣或折讓。《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明，“酬賞”(reward)包括金錢利益。該等法定定義僅為有關條例的特殊情況而設。

《議事規則》第84條

13. 現行第84條載有兩組條文。一組條文關乎金錢利益的披露(第(2)及(3)款)，另一組條文則關乎在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除第(2)及(3)款以外的各款)。若要作出行文上的修改而不改變其政策原意，兩組條文可以分為兩條獨立的規則，把關乎披露金錢利益的該等條文重新安排於新的第83A條，而關乎表決的條文則仍為第84條。有關此項擬議重新安排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隨附的附錄A，供委員參閱。

14. 委員或注意到，現行第(3)款並無在擬議第83A條再列出，原因是本部認為，現行第(2)款的措詞似乎已夠廣泛，足以把第(3)款包括在內。

15. 現行第(2)及(3)款行文如下：

- (2)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 (3)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發言的議員，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第(3)款在1999年作出修訂前，其措詞為：

- (3)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議員如在席，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當時的議事規則委員會關注到，若該議員只是出席會議，但不打算發言或作出表決，他是否需要作出有關聲明。該委員會便因應上述關注而提出此項修訂。該委員會注意到，海外的立法機構只會在議員於會議上發言時，才要求他們聲明直接的金錢利益。有關的修訂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該委員會曾在上述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其節錄部分載於隨附的附錄B，供委員參閱。

16. 委員或可考慮應否及如何在這次修改行文的工作中處理現行第(3)款看來出現的問題。此外，委員倘決定修改第84條的行文，亦須覆檢《議事規則》及其他文件，以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9月27日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原第84(2)條)

84. 在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1)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經修改的84(1)條第一部)

(2)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而第(1)款所述的例外無一適用，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經修改的84(1)條第二部)

~~——(2)——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3)——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發言的議員，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3A) 如某議員不按照第(2)款退席，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

(1999年第107號)

(4)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根據第(3A)或(4)款提出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運用該酌情權時，須考慮所表決事宜的性質，以及因其在席或表決受質疑的議員在該事宜上的利益是否屬於直接的金錢利益，而非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利益，並須考慮所表決的事宜是否政府政策。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A)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或繼續退席。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7)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